

# 實踐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整體教學、研究及行政之品質與建立完善之自我改善機制，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建立自我評鑑機制，訂定「實踐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指導各評鑑類別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指導本校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辦法及作業實施要點。
- 三、審議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四、審議本校校務行政、通識教育及專案自我評鑑之內部檢視階段審查委員與外部評鑑階段之實地訪評委員名單。
- 五、審議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內部檢視階段之審查委員名單。
- 六、審議本校各評鑑類別之自我評鑑結果。
- 七、審議本校各評鑑類別之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書與相關表冊。
- 八、追蹤本校各評鑑類別之受評單位評鑑後之改善情形。
- 九、指導其他與各評鑑類別之自我評鑑有關事宜。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及校外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校外委員由校長聘任，其任期二年。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若有特殊情況，得採通訊會議或書面審查。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本校之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國際事務、圖書、資訊、人事及財務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並確保持續改善之進行。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或依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訂項目進行評鑑，並確保持續改善之進行。

三、通識教育評鑑：對通識教育之理念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機制等，或依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通識教育評鑑或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訂項目進行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但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相關評鑑時程或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作業進行調整；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四條 為推動與執行各類自我評鑑業務，本校依評鑑類別於「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分設校務、教學單位、通識教育與專案評鑑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其組織與任務，於各評鑑類別之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中，詳列之。

各評鑑類別之評鑑作業實施要點，應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實施。

第五條 各類自我評鑑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階段：

(一)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擬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三)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公布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啟動各項評

鑑作業。

(四)辦理評鑑說明與共識會議。

(五)辦理自我評鑑研習活動。

## 二、內部檢視階段：

(一)各評鑑類別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依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所訂評鑑項目與指標，多元性蒐集評鑑資料，進行評估與分析，並兼採質與量並呈方式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二)各評鑑類別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草案後，應提送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建議並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二至四位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自我評鑑報告初稿草案審查委員。

(三)各評鑑類別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依審查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草案後，應提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定自我評鑑報告內容。

## 三、外部評鑑階段：

(一)書面審查：受評單位於辦理實地訪視 30 日前，應將自我評鑑報告書函送實地訪評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但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實地訪評：受評單位安排實地訪評委員來校進行實地訪評；實地訪評小組應於實地訪評當日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並於離校前將報告書逕交予各受評單位。但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永續發展階段

(一)各受評單位，應於收受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後，對實地訪評委員所提意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書，併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但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各受評單位應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自我改善作業，提出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書予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及持續追蹤管考。

第六條 實地訪評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各類實地訪評委員之遴聘原則及人數如下：

一、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十至十三人為原則(含高雄校區二至三人)。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應由具有與受評單位相關學術或專業領域之教師及業界代表組成，其人數視受評單位之規模，以二至四人為原則。但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有與受評單位相關學術或專業領域之教師及對大學通識教育熟稔之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人數規模，以五至七人為原則。但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專案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其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前項各類實地訪評委員之聘任程序，應於各類別之評鑑實施作業要點中明定之。

第一項實地訪評委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但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過去五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職務者。

二、過去五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專任職務者。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五、其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教職員工生者。

六、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五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第七條 各類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評鑑程序，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但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應於評鑑實施期間，參加校內或校外之

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至少一次，但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各類自我評鑑結果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俾供互動關係人參考。但本校委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進行之外部評鑑結果與處理方式，如其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第十條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結果，除供該受評單位作為辦學品質改進之依據外，併同其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得作為本校資源分配、規劃與修正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各單位增設、調整、變更、合併、停辦之參考。

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自我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執行成果等文件，應完整保存，俾供互動關係人參考。

第十二條 各類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或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